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3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呂承豐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曾素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351,4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0,966元，自民國100年6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558,7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50,717元，自民國100年6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（違約金之收取以3個月為限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3 令。